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審簡附民字第37號

原告 陳瑗玲

訴訟代理人 劉志賢律師

被告 李妍慧

被告 不老聖健康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妍慧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0年度審簡字第378號詐欺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因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7 日

刑事第二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廖棣儀

法官 余欣璇

法官 葉詩佳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志忠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8 日